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 採納中文名稱

謹此提述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採納中文名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出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與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的新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

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1200」，而本公司的股份簡稱也維持不變，英文為「MIDLAND HOLDING」及中文為「美聯集團」。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